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項目	日程	備註
報名	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採 <u>通訊報名</u> ，郵戳為憑。
符合甄試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審查結果至臺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試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測驗當日須攜帶 <u>身分證明證件正本</u> ，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	錄取名單請至臺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查詢)
報到	111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一)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福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 確定錄取後請儘早預約體檢，請預留至少兩星期時間待檢驗報告完成。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用 人 機 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甄 選 人 員 類 別	技工
職 称	助理工程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3名；備取：6名（視成績予以增減人數）
甄 試 方 式	<p>第一階段：</p> <p>體能測驗，負重40公斤砂包跑走40公尺(20公尺折返)，15秒以內完成始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p> <p>第二階段：</p> <p>口試。</p>
工 作 內 容	<p>1、有關道班路線養護、搶修及切換等作業。</p> <p>2、鐵路沿線綠美化作業。</p> <p>3、須配合夜間作業及假日作業或高噪音作業。</p> <p>4、為重體力勞動、日間曝曬之作業。</p> <p>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 作 地 點	臺東工務段路線養護責任轄區內（臺東線鹿野站以北至三民站鐵路沿線），如有業務需要，配合需要隨時調動至段本部或兩分駐所。
待 遇 / 每 月	<p>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技工工種第七級日支894元（約26,820元/月）給薪，另有危險津貼每月3,000元。</p> <p>2、依上班日計算當月薪津。</p>
資 格 條 件	<p>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p>2、國中以上學校畢業。</p> <p>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p> <p>4、以夜間工作為主，能接受重體力勞動負荷及日間曝曬工作者。（請詳閱五、備註）</p>

	<p>5、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尤佳，如機械操作等（口試成績另得加計最多 5 分）。</p> <p>6、歡迎輕微肢體障礙且具有殘障手冊者，報名參加應試。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口試成績另得加計最多 5 分。</p>
報名應繳文件	<p>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就業資訊」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無則免附。</p> <p>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p> <p>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6、相關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預定進用期間	<p>1、依本局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p> <p>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111 年僱用契約由報到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福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p>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張先生，電話(089)221399 分機 211。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臺東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置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應考人應於**111年1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950030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406號**）。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資格者將於111年1月10日公告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五)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

(七)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三、甄試：

(一)第一階段：

體能測驗(採合格制)，負重40公斤砂包跑走40公尺(20公尺折返)，15秒以內完成始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1、日期：預定於111年1月13日(星期四)體能測驗，應試人員應於上午9時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資格。

- 2、地點：臺東工務段(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406號)。

(二)第二階段：

口試

- 1、日期：預定於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口試，逾時未到喪失資格。

- 2、地點：臺東工務段(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406號)。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 預定榜示日期：預計111年1月17日（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公佈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

(二) 錄取及進用：

- 1、正取人員，預計於111年2月14日（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辦理報到。
-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三) 體格檢查：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福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體格檢查內容	報考技工類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1、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1.0（裸視力達0.8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 2、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40分貝。 3、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90毫米水銀柱 (mm. Hg)。 4、四肢： (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2、經公立醫院或衛福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備註

報考技工類別者，以夜間工作為主，且為重體力勞動負荷（重體力勞動作業）及日間曝曬工作（高溫作業）。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附表38摘錄如下，建請報考人審慎衡酌自身條件後，再行報考。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搬背40公斤)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